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  
回收廢置食用油的行政計劃最新進展

## 目的

本文件向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匯報推行以行政計劃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置食用油(廢食油)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為防止廢置食用油(廢食油)回流食物鏈，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廢食油回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行政措施，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食油。食環署已施加附加的持牌條件，規定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持牌人須把廢食油交給經環保署登記或發牌的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並須妥善保存廢食油收集記錄至少 12 個月。該項新的持牌條件會在 15 個月寬限期之後，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分階段執行。

## 寬限期

3. 15 個月的寬限期旨在給予業界更多時間適應及作出安排，以符合新規定。在寬限期內，食環署巡查人員已在日常巡查時向有關食物業營運者提出建議，指導該如何備存廢食油收集記錄。巡查人員亦有檢查持牌人保存的收集記錄是否真確，並在有需要時核對回收商所發出的單據。檢查結果顯示儘管持牌人備存廢食油收集記錄的格式不同，其所載資料仍符合持牌條件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大部份持牌處所對於新的規管已作好準備。

4. 作為規管的一部份，食環署與環保署已建立了互相核對記錄的機制。在此機制下，食環署與環保署定期對持牌食物業處所及已登記回收商所保存的記錄作出核對，兩個部門亦有交換核對結果，以查証記錄上資料是否確實。迄今為止，互相核對結果並未發現在備存廢食油收集記錄方面有欠妥善的地方。若部門有懷疑或發現資料差異，會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 **宣傳**

5. 為再提醒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新規管的實施，食環署印製了單張，並在 2017 年 9 月起於日常巡查時分發給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營運者/持牌人。

## **未來路向**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10 月**